

目 錄

議程.....	1
壹、大會開始.....	2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一、會務綜合報告.....	4
(一)會務行政.....	4
(二)會議、研習與活動.....	6
(三)捐款及贊助款.....	8
肆、討論提案.....	9
一、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9
二、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 ..	16
三、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工作人員待遇	20
四、正點辦法修訂案.....	23
伍、臨時動議.....	43
陸、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主席：沈理事長 乃正

壹、大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113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肆、討論提案

一、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二、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

三、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工作人員待遇案

四、正點辦法修訂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大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叁、報告事項：會務綜合報告

(一)會務行政（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會員大會召開會議如下：
(1) 113 年 03 月 02 日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2. 理監事會議召開會議如下：
(1) 113 年 01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09 次理事會議
(2) 113 年 02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
(3) 113 年 02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08 次監事會議
(4) 113 年 03 月 12 日第 22 屆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5) 113 年 03 月 30 日第 22 屆第 02 次理事會議
(6) 113 年 07 月 07 日第 22 屆第 03 次理事會議
(7) 113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04 次理事暨 02 次監事聯席會
3. 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1) 113 年 02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32 次會議
(2) 113 年 0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01 次會議
(3) 113 年 04 月 02 日第 22 屆第 02 次會議
(4) 113 年 06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03 次會議
(5) 113 年 07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04 次會議
(6) 113 年 08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05 次會議
(7) 113 年 0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06 次會議
(8) 113 年 10 月 04 日第 22 屆第 07 次會議
(9) 113 年 10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08 次會議
4. 裁判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1) 113 年 01 月 22 日第 21 屆第 13 次會議
(2) 113 年 03 月 19 日第 22 屆第 01 次會議
(3) 113 年 06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02 次會議
(4) 113 年 10 月 31 日第 22 屆第 03 次會議
(5)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04 次會議
5. 教練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1) 113 年 11 月 02 日第 22 屆第 01 次會議
(2) 113 年 12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02 次會
6. 運動員委員會開會議如下：
(1) 113 年 11 月 09 日第 22 屆第 01 次會議
7. 紀律委員會開會議如下：
(1) 113 年 04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01 次會議
8. 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如下：
(1) 113 年 02 月 21 日第 2 次會議
9. 出席政府會議或活動概況

日期	姓名/職稱	會議活動名稱	地點
3/4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3 年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鍾仁謙秘書長	113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第 1 場行政研習營	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3/20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3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6/3	鍾仁謙秘書長、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訪視說明會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會議室
6/27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之研習工作坊	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08/26	鍾仁謙秘書長	113 年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講座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09/20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3 年度奧亞運研習工作坊	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10/09	沈乃正理事長、 鍾仁謙秘書長	運動部籌備規劃及進度	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10/18	鍾仁謙秘書長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第 2 場行政研習會	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10/22、 10/24	鍾仁謙秘書長	2024 國際體育事務工作坊	犇亞會議中心 15 樓
10/30	林千雅會務人員	2024 國際體育事務工作坊	犇亞會議中心 15 樓
10/29- 11/01	鍾仁謙秘書長	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秘書長職能增進訓練課程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校區 -301 教室
11/20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研習工作坊(第三場)	台評會會議室
11/29	沈乃正理事長	體育推手獎頒獎典禮	台北美福大飯店宴會廳
12/04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3 年度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業務-專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12/19	林千雅會務人員	113 年度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業務-第 2 次業務說明會	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12/20	沈乃正理事長	113 年體育運動菁英獎頒獎典禮	台北文創會所 14 樓

(二)會議、研習與活動

1. 113 年度國內活動

No	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1	112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1/29-30	政大四維堂	合約 30 隊、迷你 63 隊
2	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改選	113/03/02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3	第 1 屆橋協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113/03/29-03/31、04/13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橋士 8 隊、公開 12 隊、雙人 10 對
4	2024 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	5/3-5	義大皇家酒店	橋士 6 隊、公開 18 隊、
5	第十屆中曾盃全國橋藝大賽暨秋季權分賽	7/5-7、7/13-14、7/20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橋士 9 隊、公開 12 隊、雙人 14 對
6	113 年度橋牌營	07/09-07/11、07/16-07/18、07/23、07/31、08/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40 人
7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	07/22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8	第一屆超級大專盃	7/28-29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36 隊
9	113 年度橋藝講座	08/06、08/08、08/13、08/15、08/20、08/22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13 人
10	114 年度中華民國	08/02-08/04、	財團法人國際	U31 1 隊

	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08/09-08/11、 08/16-08/18、 08/23-08/25、 08/30-09/01	橋藝基金會、 苗栗巨蛋(U16)	U21 4 隊 U16 3 隊 U26 女 2 隊 U26 5 隊
11	113 年度橋藝裁判增能進修講習會	09/2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13 人
12	114 年度中華盃各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賽	10/05-10/13、 10/12-11/17、 11/02-11/24、 11/30-12/08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女子 1 隊 長青 6 隊 公開 8 隊 混合 5 隊
13	113 年度橋藝 C 級裁判講習會(台北)	10/26-10/27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檢定 10 人 增能 1 人
14	113 年度橋藝 C 級教練講習會(台北)	11/22-11/24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檢定 4 人 增能 14 人

2. 113 年國際會議與活動

No	名稱	時間	地點	人數
1	WBF 會議暨 APBF 會議	5/16-18	泰國曼谷	沈乃正理事長、鍾仁謙秘書長
2	第 9 屆亞太橋藝大賽 9th APBF Congress	5/18-27	泰國曼谷	混合組、 長青組、 U26 Open、 U26 Girl、 U21 Open、 U16 Open
3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	6/25-30	烏干達	1 隊
4	第 16 屆世界橋牌大賽 16th World Bridge Games	10/21-11/3	阿根廷	Open

(三)捐款及贊助款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年度捐款及贊助

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順號	日期	捐款人/單位	金額	
1	02月07日	吳錦祥	25,000	元
2	04月24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元
3	04月30日	葉澄 *註1	150,000	元
4	06月12日	孫世偉 *註2	100,000	元
5	06月19日	林美麗	3,000	元
6	06月19日	許秀卿	3,000	元
7	06月19日	蔡孔如明	150,000	元
8	07月05日	林宏時 *註3	80,000	元
9	07月18日	Advanced Optimization Systems. Inc.	1,137,456	元
10	08月07日	陳育聖	48,600	元
11	08月23日	林千雅	32,400	元
12	08月30日	謝千行	1,777	元
13	09月21日	台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2,200	元
14	09月21日	林蔭宇	3,600	元
15	11月08日	劉添勳	300	元
16	11月22日	謝千行	10,556	元
17	11月22日	黃嘉江	650	元
18	12月08日	林蔭宇	6,000	元
19	12月13日	謝千行	8,812	元
20	12月15日	青少年代表隊交流賽 *註4	150,000	元
21	12月25日	不具名橋友	600,000	元
22				元
23				元
總計			2,663,351	元

註1：其中10萬元指定作為官網更新用途。

註2：指定作為官網更新用途。

註3：指定作為辦理超級大專盃用途。

註4：指定作為辦理青少年代表隊交流賽使用，剩餘款項作為橋協會務運作資金。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
- 二、本會 113 年度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二。
- 三、本會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
- 四、本會 113 年度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
- 五、本會 113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五。
- 六、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簽核及 114 年 03 月 02 日(星期日)第 22 屆第 03 次監事會議與第 22 屆第 05 次理事會議審核通過在案，監察報告如附件六。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5,381,543	100	\$ 11,639,803	100
捐款收入	2,513,351	47	2,958,000	25
贊助款收入	150,000	3	-	-
活動收入	1,079,550	20	984,610	8
補助款收入	1,403,152	26	7,447,612	65
會費收入	167,500	3	142,400	1
其他收入	43,055	1	89,856	1
利息收入	24,935	-	17,325	-
支出	(5,276,078)	(98)	(10,639,070)	(91)
業務支出(附註(六)9)	(4,001,437)	(74)	(9,597,674)	(82)
營業費用	(1,267,776)	(24)	(1,037,012)	(9)
提撥基金	(6,865)	-	(4,384)	-
稅前餘絀	105,465	2	1,000,733	9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10)	-	-	-	-
本期餘絀	\$ 105,465	2	\$ 1,000,733	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05,465	\$ 1,000,7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折舊費用	31,151	31,150
利息收入	(24,935)	(17,3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1,722	(514,7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300)	68,6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	3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6,545)	741,2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800)	18,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561	(353,230)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出)	(452,181)	975,583
收取之利息	24,935	17,3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246)	992,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000	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111)	993,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235	1,687,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7,124	\$ 2,681,2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849,924	82	\$ 3,652,957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2,507,124	72	2,681,235	62
應收帳款	-	-	971,722	23
預付款項	342,300	10	-	-
其他流動資產	500	-	-	-
非流動資產	604,864	18	629,150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2)	122,003	4	153,154	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3)	481,611	14	474,746	11
存出保證金	1,250	-	1,250	-
資產總計	\$ 3,454,788	100	\$ 4,282,107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190,618	6	\$ 1,383,402	3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4)	135,648	4	1,362,193	32
預收款項	-	-	20,800	-
其他流動負債	54,970	2	409	-
非流動負債	688,023	19	434,888	10
存入保證金	280,000	8	2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5)	408,023	11	414,888	10
負債總計	878,641	25	1,818,290	42
基金(附註(六)6)	481,611	14	474,746	11
餘絀(附註(六)7)	2,094,536	61	1,989,071	47
累積餘絀	1,989,071	58	988,338	23
本期餘絀	105,465	3	1,000,733	24
淨值總計	2,576,147	75	2,463,817	5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454,788	100	\$ 4,282,10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會務發展基金	481,611	會務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474,746		
本年度利息收入	6,865		
本年度提撥	6,865	結 存	481,611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雜101	雜項設備	DELL 電腦主機	108.03.19	台	2	56,998	56,998		0	辦公室	
雜102	雜項設備	ACER筆電	108.03.19	台	1	31,999	31,999		0	辦公室	
雜103	雜項設備	BENQ電腦螢幕	108.03.19	台	1	3,689	3,689		0	辦公室	
雜104	雜項設備	無線喊話器	108.08.02	台	1	8,380	8,380		0	辦公室	
雜105	雜項設備	計分用平板	109.08.28	台	16	42,096	42,096		0	辦公室	
雜106	雜項設備	計分用平板	109.12.30	台	16	42,096	42,096		0	辦公室	
雜107	雜項設備	發牌機	111.01.25	台	1	186,900	186,900		0	辦公室	
	總計					372,158	372,158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二屆監事會 監察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 日依章程規定召開監事會議，審議理事會所送之 113 年財務報表及收支決算表，經本會稽查結果尚無不符。

此致

第二十二屆理事會

提報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常務監事（監事會主席）：

蕭孝源 114.3.2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業經 113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04 次理事暨第 02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謹提請討論。
- 二、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七。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比賽/活動 行事曆	民國 114 年
日 期 項 目	地 點	主 辦

1 月

23-24	全國教育盃	台南 北門高中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25-26	青少年交流賽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2 月

2/2	新春杯	國際橋藝中心	國際橋藝基金會
-----	-----	--------	---------

3 月

1-2	宏儒杯	國際橋藝中心	國際橋藝基金會
-----	-----	--------	---------

15-16	董事長杯	國際橋藝中心	國際橋藝基金會
-------	------	--------	---------

21-23	葉氏盃	高雄 義大皇家飯店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4 月

4-6	C 級教練講習	苗栗 巨蛋體育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16-17	A 級教練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22-24	A 級教練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26	橋友紀念杯	國際橋藝中心	國際橋藝基金會
----	-------	--------	---------

5 月

1-6	亞太青年賽	泰國 大城府	亞太橋協(APBF)
-----	-------	--------	------------

9-11	中曾盃(橋士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17-25	亞太錦標賽	中國 安徽合肥	亞太橋協(APBF)
-------	-------	---------	------------

31-6/1	中曾盃(公開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6 月

7-8	中曾盃(混合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14-15	B 級教練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21-22	B 級教練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28-29	興順(?)杯	國際橋藝中心	國際橋藝基金會
-------	--------	--------	---------

21-22	B 級教練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	--------	----------

7月

5-7	C級裁判講習	台南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5-6	橋協杯(公開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3	橋協杯(橋士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9-20	橋協杯(混合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2-17	世界青年賽	義大利 Salsomaggiore Terme	世界橋協(WBF)
26-27	超級大專杯(初1)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8月

2-3	超級大專杯(初2)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9-10	超級大專杯(決)*	政大四維堂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5-17	青選(U21)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9-21	青選(U16)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2-24	青選(青女)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9-31	青選(U26)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3-24	(???)杯	國際橋藝中心	國際橋藝基金會
19-31	世界錦標賽	丹麥 Herning	世界橋協(WBF)

9月

6-7	植鑑杯(公開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2-14	植鑑杯(橋士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0-21	植鑑杯(混合組)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7-28	(???)杯	國際橋藝中心	國際橋藝基金

10月

4-6	A級裁判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2	A級裁判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4-6	C級教練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4-6	C級裁判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12	B級裁判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9	B 級裁判講習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7-19	大專杯		大專體育總會
17-19	代表隊(女子)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5-26	代表隊(長青 1)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u>11 月</u>			
1-2	代表隊(長青 2)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7-9	代表隊(公開 1)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5-16	代表隊(公開 2)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2-23	代表隊(公開 3)*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9-30	代表隊(混合 1)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u>12 月</u>			
6-7	代表隊(混合 2)	國際橋藝中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0-21	年度爭霸賽	國際橋藝中心	國際橋藝基金會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業經 113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04 次理事暨第 02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謹提請討論。
- 二、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八。
- 三、本會 114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如附件九。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壹、經費收入		5,200,000		
一	會費收入	150,0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800,0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3,000,000		政府補助款
四	捐款收入	1,200,000		
五	利息收入	30,000		
六	其他收入	20,000		
貳、經費支出			5,200,000	
一	人事費		680,000	
1	薪資		387,000	專職工作人員薪資
2	保險補助費		98,000	勞健保及勞退
3	車馬費		180,000	秘書處車馬費
4	職工福利		15,000	尾牙、聚餐、獎勵
二	辦公費		334,000	
1	文具書報		20,000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10,000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30,000	電信費、郵寄快遞費等
4	差旅費		20,000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144,000	支付基金會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10,00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20,000	辦公室清潔用品、雜項費用等
8	勞務費		80,000	各項稅金、會計師費用
三	業務費		4,090,000	
1	會議費		20,000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會議支出
2	國內活動支出		2,500,000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國際活動支出		1,200,000	代表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活動參加費及國際會議費用
4	會務支出		150,000	
5	公關費		20,000	
6	刊物製作		200,000	刊物編輯、印製費用
四	繳納年費		20,000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2023、2024免繳)
五	設備購置費		50,000	辦公設備、發牌機、平板等
六	其他支出		20,000	紀念獎牌、紀念品、花籃等
七	提撥基金		6,000	提撥準備金
參、金額小計		5,200,000	5,200,000	
肆、本期餘絀			0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 書 長	鍾 仁 謙	男	46.07.18	新竹縣	113.03.12			15,000	僅領車馬費補助
副秘書長	暫 無								
專職人員	林 千 雅	女	86.09.09	臺北市	111.04.01	32,200		0	108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到職日前擔任兼職人員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正點辦法修訂案，僅提起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第 22 屆第 01 次會員大會通過，正點系統亦已隨新官網建置，大致已建置完畢，已繳交今年會費之本會會員，可登入查看自己目前的段級位及自 113 年起累積之正點(113 年僅統計本會主辦之競賽正點並將陸續登錄中、114 年各地比賽正點待主辦單位登錄)。
- 二、因有關直升段級位的部分，有諸多橋友有疑義，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已重新研擬直升條件，並於 114 年 03 月 02 日第 22 屆第 05 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三、除透過國際大賽、選拔賽一定成績直升外，另本會整理自 2017 年 8 月(舊制正點最後一次統計公告後)起至今國內權分賽成績，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調整部分橋友之段級位，若有橋友仍不滿意目前段級位，或因賽事資料遺失而為有紀錄者，可提相關證明資料由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正點制度修正要點如附件十。
- 五、修正後正點制度辦法如附件十一(P. 25~42)。

辦法：辦法通過後，依修正要點中時程開始進行相關作業。

決議：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正點制度 修正要點

壹.舊有正點的處理

原有正點 (~ 2017.7)

2017.7 月以前獲得的正點，本會統計過登入系統依照通過辦法晉升。

空窗期 (2017.8 ~ 2024.12)

1. 空窗期期間由於比賽紀錄及正點登錄遺漏，橋協就「會員」參加本會主辦之比賽成績予以計算並登入系統晉升。此結果預定 3.25 公告並將段級別名單登錄於本會官網(官網上資料仍須若干日時間作業)
2. 如有其他非本會主辦的比賽成績，可以舉證(參加的比賽及成績)向本會申訴，本會將成立審查委員會就提交證明從寬認定後登入系統計算晉升。
3. 「非會員」對空窗期內參加過本會或非本會主辦之比賽成績，可以舉證(參加的比賽及成績)向本會申訴，本會將成立審查委員會就提交證明從寬認定後登入系統計算晉升。
4. 申訴時程：
 - (1) 第一批申訴：3.25~5.31
申訴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
預計最晚公告審理結果：6.30
 - (2) 第二批申訴：6.1~10.31
申訴費用：每人新台幣 500 元
預計最晚公告審理結果：11.30
 - (3) 11.30 後不再受理申訴。
 - (4) 欲申請申訴者，請將相關成績資料條列式整理並附上相關證明，[Email 至 ctcba886@gmail.com](mailto:ctcba886@gmail.com)，標題「正點申訴-(姓名)」，並繳交申訴費用後，本會始受理。

貳：正點頭銜

1. 就所有所有人員的分類段級之外，另對女子橋手單獨排名。
2. 1 至 9 段段位分級，每年將自所屬段位中，取前 10% 晉升一段。
3. 1 至 10 級的分級，每年將自所屬級中，取前 10% 晉升二級，取前 11%-25% 晉升一級。



CTCBA
CHINESE TAIPEI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橋藝正點制度 2025 年版

第二十二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 編

前言

民國五十年一月，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制頒正點辦法至今，已實行了超過六十個年頭。期間歷經了三次修訂，分別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十一年五月及九十一年三月。一套能夠存在六十年的制度，相信不論是在架構或規則的制定上，都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完備。

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在不同的時空環境背景下，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範可能因此變得不合時宜，導致無法發揮其真正的功能性，進而使其喪失了存在的意義。

距離上次修訂已經過了二十年，本次除了重新審視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定外，修訂的方向將朝著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性及有效提升使用性的目標前進。像是將近年來廣泛使用於基層推廣的迷你橋牌納入等之類能夠成為橋藝推廣助力任何可能的面向。

藉由此次的修訂，希望能夠讓正點制度達到確實運作並再次受到重視，逐步地推動使從事橋藝運動的相關人員對其產生信任，從而吸引更多人口參與橋藝運動，最終達到名符其實的全民運動。

目錄

前言	- 26 -
目錄	- 27 -
一、 名詞定義	- 28 -
二、 制度介紹	- 29 -
(一) 賽事架構	- 29 -
(二) 正點種類	- 30 -
(三) 正點計算	- 30 -
(四) 正點核頒對象	- 31 -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 31 -
(六) 正點頭銜	- 33 -
(七) 正點申請	- 35 -
(八) 正點制度修訂	- 35 -
三、 舊制轉換	- 36 -
四、 附件	- 37 -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 37 -
(二) 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	- 37 -
(三) 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 37 -

一、名詞定義

- (一) 級別：橋藝運動的賽事層級，共五級，超級加上一至四級。
- (二) 舊制：新制之前的正點制度。
- (三) 系列賽：非單一賽事，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
- (四) 新制：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制度 2023 年版。
- (五) 型態：橋藝運動的競賽舉辦型態，共兩種，實體及網路。
- (六) 形式：橋藝運動的競賽參與形式，共三種，隊制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 (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九) 種類：橋藝運動的競賽形式，共兩種，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
- (十) 組別：橋藝運動的參與群體，共兩組，社會組及學生組。
- (十一) 參賽單位：依形式而定，如形式為隊制賽，參賽單位即為隊伍。

二、 制度介紹

(一) 賽事架構

新制的賽事架構由級別，種類及組別所構築，如表一所示。

表一、賽事架構

種類		合約橋牌		迷你橋牌	
組		社會組	學生組	社會組	學生組
別 級別					
超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國家代表隊選拔，系列賽之年終賽。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一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二級	主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體育總會、各縣市橋藝協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三級	主辦單位	個人、企業、學校及非屬二級以上規範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四級	主辦單位	非一級以上所規範			
	賽事性質	不具公開報名之性質。			
	備註	不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系列賽的設置目的為加強正點與賽事間的連結，提升橋藝運動員參與的動力，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系列賽係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年終賽須以例行賽總成績及排名作為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依據。以四大權分賽及中華盃公開組選拔賽為例，前者為例行賽，後者為年終賽。

2. 例行賽的舉辦期間為全年度，級別涵蓋一至三級且數量最低至少 4 場。年終賽舉辦期間為第四季度，級別為超級。
3. 系列賽的裁判須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4. 納入系列賽的途徑有兩種，一為本委員會主動邀請，二為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且須經本委員會評估核可後，最快於次年納入系列賽。
5. 如任一參賽單位同時取得兩個以上年終賽的參賽資格，如遇賽程衝突的賽事，僅能選擇其一參賽。空出的名額，將依系列賽排名依序遞補。

(二) 正點種類

新制的正點種類僅有一種，並以「正點」稱之，適用全級別，種類及組別的賽事。

(三) 正點計算

新制將不採用固定的正點表，而是透過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text{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 = \frac{\text{基礎正點數} \times \text{總權重}}{\text{名次}}$$

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每參賽單位實際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基礎正點數：該場賽事的第一名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總權重：賽事相關因子之權重相乘，請詳參表二。

表二、賽事相關因子及其權重

因子	細項	權重
級別	超級	1.500
	一級	1.250
	二級	1.100
	三級	1.000
	四級	0.500
種類	合約橋牌	1.000
	迷你橋牌	1.000
組別	社會組	1.000
	學生組	1.000
形式	隊制賽	1.000
	雙人賽	0.500
	個人賽	0.250
形態	實體	1.000

	網路	0.500
頻率	年	1.250
	季	1.100
	月	1.000
	週	0.250
	天	≤0.250
桌數	8 桌以下為 1.000，每多 4 桌增加 0.050，不足 4 桌按比例。	1.000
裁判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1.000
	不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0.500

關於正點計算相關限制，說明如下：

1. 三級以上的雙人賽，如為單節且牌數不足 20 時，將以四級進行正點核頒。
2. 隊制賽如有區分主盃及副盃，則副盃的正點按公式計算後乘以 0.8。
3. 如為網路型態之賽事且能確實達成特定要求，包含但不限於防範作弊等相關配套措施，得提高權重。
4. 賽事舉辦頻率預設為常態性且固定頻率舉辦，頻率越高權重越低。如為一次性的活動，權重最高比照至週。如為非固定頻率，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四) 正點核頒對象

正點核頒的對象包含參與該場賽事的全部參賽單位及運動員，但不包含登錄於該場賽事的參賽名單內，但無上場紀錄者。

此外，於賽事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該參賽單位於該場賽事的正點將不予核頒，並對該參賽單位全體及與該情事有關之運動員處以取消最近一次得以晉升的機會作為處罰。

1. 如未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並獲其核准，參賽單位擅自進行增加，移除或替換運動員者。反之則不在此限，並以主辦單位提供的最終名單進行正點核頒。
2. 如參賽單位中，有一或多名運動員冒名頂替出賽者。
3. 如參賽單位中，有未登錄於參賽名單之運動員出賽者。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1. 新制將採取年度(全賽事)統計，年度(系列賽)統計及終身統計三種模式，如表三所示。
2. 統計對象有關的限制，如表四所示。
3. 正點排名，如表五所示。

表三、正點統計模式

模式	期間	對象
年度(全賽事)	今年十月一日至 次年九月三十日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當年十月一日至 隔年九月三十日	隊伍及雙人
終身		個人

表四、正點統計的對象及限制

對象	限制
隊伍	必須具 4 名相同的隊員，方被視為同一隊伍。
雙人	必須是相同的 2 人，方被視為同一橋對。
個人	必須是本人，方可被認定為同一人。

表五、正點排名(註 4)

統計模式 \ 組別	社會組	學生組
年度(全賽事)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隊伍及雙人	
終身(全賽事)	個人	

關於正點統計及排名，說明如下：

1. 自新制正式公告並實施的年份起算，不回溯。
2. 為了產生依年齡特定族群的排名，須提供運動員的生日資訊，否則將自動歸類自社會組。

(六) 正點頭銜

頭銜	晉升條件		晉升週期	牌力	
	條件一：比例	條件二：正點數			
十段	取前 10%升一段	依首年實行後的數據來制定	每一年	合約橋牌 中級~大師	
九段					
八段					
七段					
六段					
五段					
四段					
三段					
二段					
一段					
一級	取前 25% (前 10%升兩級， 後 15%升一級)	/	每半年	合約橋牌 入門~初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取前 25% (前 10%升兩級， 後 15%升一級)		每半年	迷你橋牌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晉升五級的方式， 參閱下述說明 4				
十級					

以下是關於正點頭銜與晉升作業的說明：

- 如運動員在首次登錄賽事成績前無任何的段級別紀錄，將依首次登錄的賽事種類決定初始級別。合約橋牌為五級，迷你橋牌則為十級。
- 有兩種段級別晉升的管道，晉升條件分別為比例及正點數。
 - 比例是於晉升週期，從該段級別且有正點紀錄者中，取出符合晉升比例的人數進行作業，符合晉升比例的人數採無條件捨去。如因正點相同人數超過和晉升比例的人數時，得一併納入。
 - 正點數是指運動員的終身正點數累積達到該段級別的門檻後，得以實施晉升。此晉升條件設立的段級別區間為一段至十段。
- 若同時符合比例及正點數倆條件，於該晉升週期僅可進行一次作業。
- 十級至六級，僅採計迷你橋牌賽事成績的正點。透過比例晉升最高可達六級。凡十級至六級，一旦有合約橋牌的參賽成績紀錄，將被

- 自動晉升至五級。換言之，十級至六級要晉升至五級，必須要有合約橋牌的參賽成績紀錄，不必先晉升至六級。
5. 五級至十段，僅採計合約橋牌賽事成績的正點。可透過比例或正點數晉升最高可達十段。五級至一級可透過正點數晉升條件升至一段。
 6. 如係經本會舉辦之各組代表隊選拔賽遴選或選訓委員會依照代表隊徵召辦法，核可遞補之運動員或隊伍，並由本會報名參與下列賽事並取得對應的名次，將以該組別對應國內最高級別的賽事正點進行換算後頒給，並納入該晉升週期之晉升條件的採計。
 - 6.1 APBF 主辦之 APBF Youth Championships, Asia Cup Bridge Championships, 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Championships, Asia Game Bridge Competition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晉級決賽。
 - 6.2 WBF 舉辦之 World Youth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World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The World Bridge Games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晉級四強賽或決賽。
 7. 同等以上的賽事認定，由本委員會與本會之選訓委員會共同決議之。
 8. 本項規定將基於實際執行的情形進行檢討與調整，包含但不僅限於各段級別的晉升週期，晉升條件的數值。

(七) 正點申請

主辦單位欲將所舉辦的賽事申請正點核頒，請詳閱並遵守下方的規定：

1. 賽事尚未舉辦

- (1) 請於賽事舉辦前三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並連同比賽辦法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件的形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ctcba886@gmail.com。
- (3) 於審查期間，本委員會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請人了解賽事細節，並於審查結束通知結果。
- (4) 如在寄出信件後超過兩週未收到任何回覆信件，請來電本會詢問，電話 02-27724583。

2. 賽事舉辦結束

- (1) 請於賽事舉辦結束後兩週內向本會提交賽事結果。
- (2) 請填寫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及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並連同計分程式檔案，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件的形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ctcba886@gmail.com。
- (3) 於處理期間，本委員會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請人了解賽事細節，並於處理結束後進行通知。
- (4) 如在寄出信件後超過兩週未收到任何回覆信件，請來電本會詢問，電話 02-27724583。

(八) 正點檢討修訂

為使本制度之內容能與時俱進，應蒐集各方意見，定期開會檢討，修訂並公告。

三、 舊制轉換

依「本會於 2017-09-19 公告的 2017-07 正點排行」所登載的紅藍點統計資料，依紅點及藍點取得多寡進行排序，從十段起按比例分配至五級。

其中，本會將開會針對「從 2017/08 至今未被登載之賽事成績而受影響的本會會員」之段級別進行審查及認定。

於 2025/10/31 前，會員也可準備於 2017/08 後至今的相關成績證明主動向本會提出段級別變更審查請求。

四、 附件

-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 (二) 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
- (三) 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_年	☐ 每__月	☐ 每__週 ☐ 每週__日：星期__
比賽裁判	☐ 本會指派： _____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一)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111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1_年	☐ 每__月	☐ 每__週 ☐ 每週__日：星期__
比賽裁判	☒ 本會指派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		
贊助單位	無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日期：112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11 日，共計 2 天 地點：南投縣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 136 號) 合約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 迷你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女子/入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二)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1_年	☐ 每__月	☐ 每__週 ☐ 每週__日：星期__
比賽裁判	☒ 本會指派： ☐ 名單：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		
贊助單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橋士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3 天 公開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2 天 雙人賽日期：111 年 03 月 19 日，共計 1 天 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記錄提送檢查表

2023 年版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繳交(是/否)
1	計分程式檔案(如有多個檔案，請於檔名上明確標示賽事名稱及組別，並於數量欄位確實填寫)		
2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1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2023 年版

關於本表，說明如下，

資料僅使用於正點制度系統的用戶建檔之用，將會提供用戶代號給該名運動員做為未來核頒正點之用。

需要生日資訊的原因為，利於日後判斷學生，長青，特定年齡層等作為統計排名的依據。

需要身分證字號的原因為，利於辨認同名同姓之運動員，僅須填寫頭兩位及最後四位。以 A123456789 為例，僅須填寫 A16789。

無意造成主辦單位的困擾，如運動員真不方便提供生日及身分證字號者，無須勉強。

填寫範例如下：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頭兩碼+尾 4 碼)
王小明	男	80 年 01 月 01 日	A16789

正式填寫區(請依需求自行增加列數)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頭兩碼+尾 4 碼)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